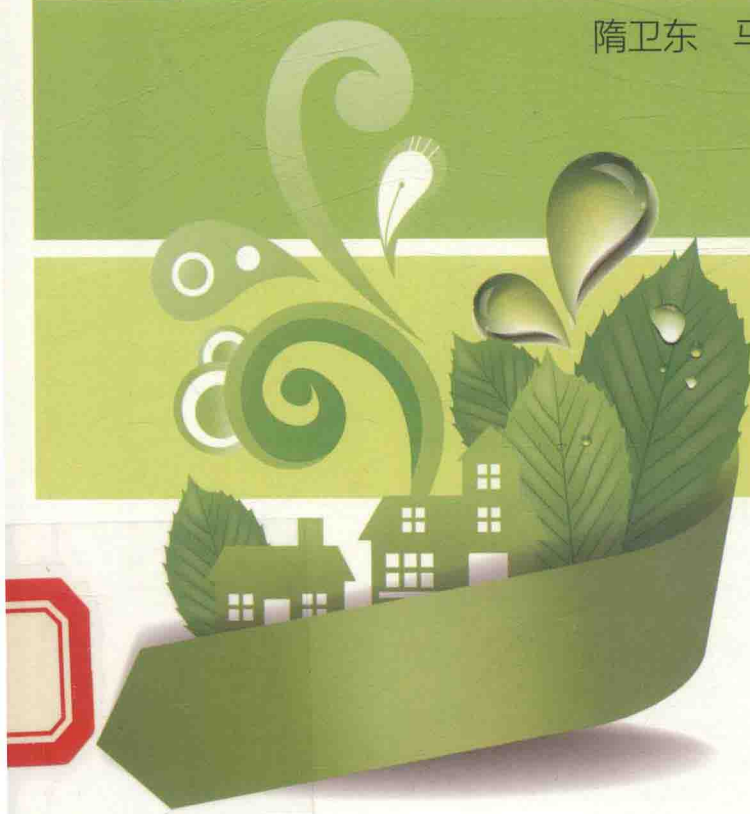


JIANSHE GONGCHENG HUANBAO JIENENG
FAGUI JI YINGYONG

建设工程环保节能 法规及应用

隋卫东 马凤玲 刘晓宏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JIAN SHE GONG CHENG HUAN BAO JIE NENG
FAGUI JI YING YONG

建设工程环保节能 法规及应用

隋卫东 马凤玲 刘晓宏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介绍了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的发展历程、法律体系、基本原则;梳理和解读了环保节能的基本制度: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施工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绿色建筑与节约能源、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等;并结合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领域的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分析,提出解决思路,有力地促进了法规与实务的结合。

本书可作为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装饰技术、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房地产经营与估价、园林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等专业建设法规教学的参考书,也可作为绿色建筑工程师、建筑节能工程师等资格考试与培训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环保节能法规及应用/隋卫东,马凤玲,刘晓宏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23-9298-4

I. ①建… II. ①隋… ②马… ③刘…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6551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未翠霞 联系电话:010-63412611

责任印制:蔺义舟 责任校对:王开云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6年7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700毫米×1000毫米 1/16开 15印张 279千字

定价 46.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4年4月24日,《环境保护法》完成全面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环境保护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基础性法律,《环境保护法》在理念、制度、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对环境执法和守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社会,工程建设会引起一系列的环境问题,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活和生命安全,工程建设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显得突出和重要。建设工程节能环保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也是当前全球性的发展大趋势。

本书根据《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和解读了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的产生与发展、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主要基本法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法规与规范、节约能源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等相关法律制度,并结合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典型案件,进行系统分析,提出了解决思路,有力地促进了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规与实务的相互结合。因此,本书可以作为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装饰技术、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房地产经营与估价、园林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等专业建设法规教学的参考书,也可作为绿色建筑工程师、建筑节能工程师等资格考试与继续教育培训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隋卫东、马凤玲和刘晓宏编写，马凤玲、刘晓宏负责统稿和修改。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前言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概述	3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3
第二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6
第二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	1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12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17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8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3
第六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36
第七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39
第三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45
第一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45
第二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47
第四章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59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61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63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71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及后评价	75
第六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及法律责任	78
第五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第一节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保护验收	83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和条件	85

第三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和程序	87
第四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	90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	92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9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	94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98
第七章	绿色建筑与绿色建筑法规	102
第一节	绿色建筑概述	102
第二节	我国绿色建筑法规体系	107
第八章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节约能源法	115
第二节	公共机构节能	119
第三节	民用建筑节能	123
第四节	节能技术进步与激励措施	128
第九章	绿色建筑施工相关规范	131
第一节	绿色建筑施工导则	131
第二节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139
第三节	特殊建筑工程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48
第十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52
第一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概述	152
第二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	153
第三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民事责任	162
第四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刑事责任	170

下篇 案例篇

案例 1	正文花园业委会、乾阳佳园业委会诉上海市 环保局不服环评报告审批决定案	179
案例 2	夏某某、高某某、包某某、严某某诉东台市 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案	182
案例 3	苏某某诉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划定禁养区范围通告案	187
案例 4	某国际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诉国家海洋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192
案例 5	卢某等 204 人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许可案	195
案例 6	沈某某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案	198
案例 7	李某、王某诉北京庄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

案例 8	杨某诉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工程管理处等噪声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12
案例 9	某汽车系统（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诉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219
案例 10	上海某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仇某某、叶某某、徐某某污染环境案	224
案例 11	陈某某与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26
案例 12	张某某与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28
参考文献		231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概述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一、环境

(一) 环境的内涵

根据人类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将环境分为天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天然环境是指地球表面在发展演化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未受人类干预或者只受人类轻微干预,尚保持自然风貌的环境,如野生动植物、原始森林等。人为环境又称人工环境,是指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改造或人类创造的、体现了人类文明的环境,如水库、道路、公园、城市等。这种分类法由《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最先采用,后为各国立法所接受,我国《环境保护法》就采用了这一分类法。

对环境的定义为: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二) 环境的要素

环境要素也称作环境基质,是构成人类环境整体的各个独立、性质不同而又服从整体演化规律的基本物质组分。环境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和社会环境要素两大类,通常情况下是指自然环境要素。自然环境要素包括水、大气、岩石、生物、阳光和土壤等。

环境要素是组成环境的结构单位,环境的结构单位又组成环境整体或环境系统。各种环境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彼此作用,并可因此而发生演变。

二、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原因或人类活动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现象。环境问题是随着人类的进化发展而不断演变发展起来的。自从人类开始有意识地定居生活以来,以人类居住地为中心的环境退化即告开始,而且随着人类社会越发达,这种环境问题就越突出。环境问题的产生,从根本上来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伴生产物。具体来说,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由于人口增加对环境造成的巨大压力;②伴随人类的



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③人类在开发建设活动中造成的生态破坏的不良变化；④由于人类的社会活动，如军事活动、旅游活动等，造成的人文遗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破坏，珍稀物种的灭绝以及海洋等自然和社会环境的破坏与污染。

环境问题多种多样，归纳起来有两大类。一类是自然演变和自然灾害引起的原生环境问题，即第一环境问题。例如，火山活动、地震、风暴、海啸等产生的自然灾害，因环境中元素自然分布不均引起的地方病，以及自然界中放射物质产生的放射病等。另一类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破坏，即第二环境问题，或次生环境问题。如乱砍滥伐引起的森林植被的破坏、过度放牧引起的草原退化、大面积开垦草原引起的沙漠化和土地沙化、工业生产造成大气、水环境恶化等。次生环境问题一般又分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大类。前者是指在人类生产、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或污染因素）进入环境，超过了环境容量的容许极限，使环境受到污染；后者是指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超越了环境自身的承载能力，使生态环境质量恶化。

尽管人类的不适当活动有时也会诱发自然灾害或加剧其危害程度，但是对于第一类环境问题，人们目前尚不能对其加以控制或者避免。这里所说的环境问题，主要是说的次生环境问题。随着人们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也逐步深化，认识到了环境保护主要是解决第二类环境问题，而这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也为环境法的产生提供了客观基础。

三、工程建设中的环境问题

工程建设会引起一系列的环境问题，这在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在大搞工程建设的今天，自然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活和生命安全，所以工程建设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和重要。一般来说，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些影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环境的破坏，如水土流失、生态平衡失调、气候异常等；另一类是环境污染，如噪声、废气和尘埃等注入环境。再往下细分，最常见的环境问题有以下六类。

（一）能源和天然资源的大量消耗

建筑工程需要消耗大量的天然资源，这些本身已经对环境造成间接的破坏。同时，它还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如汽油、机油、电力等。

（二）建筑垃圾污染

工程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建筑垃圾、废弃物、化学品或危险品污染环境。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天都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废物。这些垃圾、废弃物的处理对环境造成了更大的压力。而一些化学品或危险物品，如使用过的汽油、机油、油漆等，不仅会对环境有所影响，也会对人们的身体产生不好的影响。施工中



“剩余混凝土”，根据北京市有关统计为总混凝土量的 0.8%，每用 100 万 m^3 ，就有 0.8 万 m^3 混凝土浪费，相伴的废水也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还有废建筑玻璃、纤维、陶瓷废渣、金属、石棉、石膏，装饰装修中的塑料、化纤边料等。可以说，每一个建筑工地在施工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

（三）工地产生的污水造成水污染

施工污水及其排放，工地生活污水等如果没有经过适当的处理就排放，就会污染海洋、河流或地下水等水体。建筑工地混凝土拌和废水碱性偏高， $\text{pH}=12\sim13$ ，还夹杂有可溶性有害的混凝土外加剂，一些工地直接将废水排入附近河流。水泥厂及有关化学建材生产企业超标废水大量排放，还有窑灰和废渣乱堆或倒入江湖河海，造成水体污染。

（四）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大量噪声，而且施工中需要使用机动设备，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就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噪声对人的听觉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肠胃功能都造成损害。建筑施工中，建筑机械和强烈的振动会发出很大的噪声。据测试有相当部分的现场施工，噪声都在 90~100dB，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白天平均小于 75dB，夜间施工小于 55dB”。

（五）有害气体或粉尘造成空气污染

排出有害气体或粉尘污染空气，威胁人们的健康。工程建设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碳还会引起温室效应。施工中产生的大量尘埃等，也会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和影响健康。煤、油、燃气燃烧排出大量 CO_2 、 SO_2 、 SO_3 、 H_2S 、 NO_x 、CO 等气体，占比重最大的是含碳气体。这些气体大多被海洋吸收。今年，美国的测试数据显示自工业革命以来海水的酸度上升了 30%，对海洋生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尤其是一些长有钙质外壳的动物（如珊瑚、螃蟹、海螺等），因赖以御敌的外壳变脆导致其生存更加艰难。含硫气体则是酸雨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在水泥、石棉等建筑材料生产和运输过程中会有大量粉尘产生。化学建材中塑料添加剂的挥发，涂料中溶剂的挥发，胶黏剂中有毒物质的挥发等，都对大气带来各种污染。有些对建筑使用者的健康也会造成伤害。

（六）光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玻璃幕墙、镀膜玻璃及一些抛光的金属构件会强烈地反射阳光，在其周围活动的人群，尤其是车辆驾驶者会有极大的不舒适感。另外，城市高层建筑群不利于汽车尾气及光化学产物的扩散，使 NO_x 等气体对人体产生光化学作用，危害人体健康。有些矿渣、炉渣、粉煤灰、花岗岩、大理石放射性物质超量，尤其一些天然石材，据有关部门测试，天然大理石近 30% 放射性超标。制成建筑制品对人体造成外照射（ γ 射线）和内照射（氡气吸入）。人生活这样的环境中长

期受放射性照射，会严重影响身体健康。

第二节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环境法律体系，是指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环境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体。一般而言，一套完备的环境立法体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加入的国际环境保护公约。

近 20 年来，我国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多级别、多种类、多形式、适用范围不同的法律法规组成的环境保护法体系。但各种法律法规各自的目的、任务、重点有所不同，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目前，我国建设领域环境法律体系主要由九部分构成。它们分别是：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环境保护法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环境标准，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其他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司法解释。

一、宪法

将环境保护内容写进宪法是环境立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法律、法规、制度的立法依据。宪法对环境保护内容做出规定并不是环境立法的先决条件，把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的一项职责和基本国策在宪法中予以确认，对环境保护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做出规定，为国家环境保护活动和环境立法奠定了宪法基础。

我国《宪法》对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宪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宪法》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宪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宪法》第 5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宪法》中的这些规定，是我国环境保护法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

二、环境保护法律

我国法律根据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如民法、刑法等；另一类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如侵权责任法、文物保护法等。另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都属于此处所指的狭



义的法律。

（一）环境保护基本法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法律体系中，除宪法之外占有核心的最高地位。它是一种综合性的实体法，即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加以全面调整的立法，一般是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目、范围、环境政策、环境保护的方针、原则、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法律责任等作出原则规定。它是制定其他单行环境保护法规的依据。

《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它对环境保护的主要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单行法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保护对象，如某种环境要素或特定的环境社会关系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它以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为依据，又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环境保护单行法规一般比较具体、详细，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它在环境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地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主要包括土地利用规划法、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与资源保护法等。

1. 土地利用规划法

土地利用规划法是体现预防为主的重要的法律，由国土整治法、农业区域规划法、城市规划法和村镇规划法组成。目前，我国只颁布了《城乡规划法》。

2. 环境污染防治法

在环境保护单行法中污染防治法占的比重最大，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另外还有《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3. 自然保护与资源保护法

自然保护与资源保护法可分为自然保护法与自然资源保护法。自然保护法是指以保护生态系统平衡或防止生物多样性破坏为目的，对一定的自然区域、野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实行特殊保护并禁止或限制环境利用行为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然资源保护法是指调整人们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自然保护法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在《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农业法》以及单行自然资源法中，也有关于自然保护的规定。

自然资源保护法包括《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海域使用管理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



（三）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有不少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体现了环境保护法综合性的特点，同时也反映了法律生态化的趋势。

1. 《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81条规定：“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侵权责任法》中的有关规定

《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66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第67条规定：“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第68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 《刑法》中的有关规定

《刑法》中专门设立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对各种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指个人或单位故意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污染或破坏环境资源，造成或可能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触犯刑法并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的管理制度，构成此类犯罪的主体为一般犯罪主体。

《刑法》中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规定共有9条，包含9个罪名，分别是：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捕捞



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破坏性采矿罪，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4.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58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63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①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②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三、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为了加强对环境的管理，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公布或经国务院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包括两类。一是，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或条例，如《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二是，针对环境保护的某个领域而制定的条例、规定和办法，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四、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环保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

为配合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19日起陆续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